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新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011号

当事人：陈景艳。

身份证号码：4418\*\*\*\*\*7419。

住所（地址）：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\*\*\*\*\*。

本单位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涉嫌非法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未经野生保护动物主管部门的批准下，于2013年开始将2只鸟类野生动物并饲养于家中。2024年1月15日被执法人员在清新区太和镇松林公园查获，该2只鸟类野生动物经鉴定确定均为：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画眉（*Garrulax canorus*），根据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，自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）第四条规定：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整体价值，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五倍核算，本案例中涉案的2只画眉（*Garrulax canorus*）的总价值为：1000元/只×5×2只=10000元（人民币壹万元整）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……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非法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。本单位在2024年7月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（清新林罚权告字〔2024〕第011号）》，告知拟对你（单位）

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2024年7月5日，你（单位）向本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。本单位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陈述申辩意见已在自由裁量中予以考虑，决定维持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（清新林罚权告字〔2024〕第011号）》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序号27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，属于一般的处罚幅度。考虑到你（单位）属于首次违法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事实，深刻认识到错误，该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较小、也没有危害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，对野生动物画眉鸟（活体）2只养护情况较好，属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及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过罚相当原则，应考虑减轻处罚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非法繁育野生动物画眉鸟（活体）2只，并处叁仟元（3000元）整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9202310012279001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

2024年7月11日

